《泉州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

的政策解读

市金融监管局

（2023年6月）

近日，市政府印发了《泉州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泉政规〔2023〕4号）。

现对政策出台背景和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1. 出台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部署，加快推进我市基金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基金招商引资提质增效，促进国内外优质股权投资机构在泉聚集，打造股权投资高地，创建“海丝”财富管理集聚示范区，助力产业、资本、效益、人才汇聚，特制定《泉州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。

1. 政策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主要由四个部分组成：

第一部分：“招引各类投资机构在泉集聚发展”。明确对在本市设立或从泉州市域外新迁入的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、备案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，给予落户奖励、经营奖励、投资奖励、招商奖励、人才奖励、办公用房补助、风险补助等奖励措施。**一是**落户奖励。新增对基金注册及资金落地的奖励，政策门槛为实到资本1亿元标准，且各档奖励金额均为全国最高奖励，无基金与管理人双落地要求。**二是**经营奖励。将对基金及管理人的地方财政贡献奖励比例提高至95%，且奖励范围扩大至企业所有的地方财政贡献；在全国率先提出基金集聚区运营奖励，鼓励市场化运作，当年度对县级支出的园区购买服务费用给予最高200万元补贴，对运营商给予最高地方财政贡献5%的招商奖励。**三是**投资奖励。将奖励比例从投资额的0.5%提高至1%，且享受门槛仅要求投资额2000万元，不设同一基金管理人奖励上限，此项政策为全国最优。**四是**招商奖励。新增基金为泉招商的奖励，基金已投企业迁入按企业新增实到资本的1%给予基金管理人奖励，奖励力度全国最高。将员工持股平台地方贡献奖励比例由80%提高至90%。**五是**人才奖励。将基金业人才工资薪金地方贡献奖励比例由50%提至100%，奖励对象由高管扩大至中层管理人员，此项政策为全国最优。新增对基金、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租房补贴，最高每人每月3000元、1500元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头部投资机构、招商贡献显著的基金管理人开展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。**六是**办公用房补助。大幅提高补助标准，购房补助由购房合同价的3%提高至10%，租房补助由年度租金的20%提高至30%；享受门槛全国最低，基金或管理人管理规模仅需1亿元。**七是**风险补助。新增对基金投资泉州企业的风险补助，按基金因投资我市初创期小微创新型企业所形成的实际亏损，给予单项目最高200万元补助。

第二部分：“推进多层次产业基金体系建设”。**一是**建设市、县、国企三级母基金。打造政府引导型基金矩阵。**二是**“以投带招”。主动对接国家级基金、头部投资机构、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金融机构和世界500强企业下属基金管理人合作。**三是**支持国企设立市场化母基金及并购基金等各类基金。推进“链主企业+产业基金+龙头项目”合作模式。**四是**大力建设国有基金投资团队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县两级国有基金管理人开展人才自主评定，推进市场化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。**五是**充分运用政府投资基金的考核和激励机制。放宽返投认定标准，并让渡最高80%的超额收益，激励政府投资基金超额完成返投任务。**六是**强化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引导。再次强调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对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子基金有最高出资40%、低价回购、超额收益80%让渡、补亏等优惠措施。明确将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基金纳入市对县、国企的绩效考核内容。设立创业天使直投基金开展“普惠型”投资，吸引优秀创业团队来泉发展。

第三部分：“建设基金业优质生态圈”。**一是**优化政务服务。推进“不见面办理”、“一站式”注册落地及奖励申报服务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基金聚集区，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（QFLP）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（QDLP）试点。**二是**提升行业氛围。鼓励辖内金融机构、龙头企业、产业资本及各类园区等加强与市县两级政府投资基金、国资基金的合作。新增30%办会补助，鼓励基金在泉举办峰会、论坛、路演等活动。建立基金“智库”，聘用知名投资机构核心专家担任市政府金融顾问。全国率先提出招商引荐奖励、示范激励、比拼奖励等基金小镇运营商激励措施，促进各基金集聚区提升招商效率和落地质量。**三是**强化基金落地支持。建立市、县招商联动和基金会商机制，统筹协调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国企要素资源，支持基金及项目落地。设立区域投资人联盟，为落地基金搭建我市投资人、优质项目的直通渠道。大力吸引侨资、泉商回归，鼓励设立家族办公室，新增非基金类投资主体奖励，参照基金投资、招商、地方贡献奖励标准的80%享受优惠政策。

第四部分：“其他事项”。明确基金、管理人享受上述奖励政策需满足的条件，市政府重点引进的基金、基金管理人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。此项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三、政策亮点解读

市金融监管局赴深圳、厦门等地调研，广泛听取股权投资机构、市级国资集团公司等意见建议，对标借鉴先进城市扶持政策亮点，并进行优势加码。

**（一）深耕基金落地热土**

多重奖补叠加为基金落地泉州打造一片热土。**一是经营奖励**。基金及管理人的地方财政贡献奖励比例提高至95%，奖励范围扩大至企业所有地方财政贡献；**二是办公用房补助**。大幅提高补助金额，购房补助由购房合同价的3%提高至10%，租房补助由年度租金的20%提高至30%。**三是落户奖励**。新增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落地奖励，政策门槛为实到资本1亿元标准，且各档奖励金额均为全国最高奖励，且无双落地要求。

**（二）夯实基金招投项目发展基础**

设置全国额度最优、门槛最低的多重奖励吸引机构来泉投资、为泉招商。**一是投资奖励。**将奖励比例从投资额的0.5%提高至1%，且享受门槛仅要求投资额2000万元，同一投资标的最高可获1000万元奖励，不设同一基金管理人奖励上限；**二是风险补助。**新增对基金投资泉州企业的风险补助，按基金因投资我市初创期小微创新型企业所形成的实际亏损，给予单项目最高200万元补助。**三是招商奖励。**新增基金为泉招商奖励，基金已投企业迁入按企业新增实到资本的1%给予基金管理人奖励，管理人当年最高可获1000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厚植基金驻泉“金梧桐”**

**一是办会补助**。新增30%办会补助，鼓励基金在泉举办峰会、论坛、路演等活动，每场活动最高可获15万元的补助。**二是搭建募投渠道。**设立区域投资人联盟，为落地基金搭建与本地投资人、优质项目的募资、投资直通渠道。**三是设立落地支持机制**。建立市、县招商联动和基金会商机制，统筹协调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国企要素资源，支持基金及项目落地。

**（四）鼓励高端人才来泉落户发展**

为充分调动人才集聚积极性。设立全国最优的人才奖励，将基金业人才工资薪金地方贡献奖励比例提至100%，奖励对象从高管进一步扩大至中层管理人员。高级、中层管理人员可连续3年最高获每人每月3000元、1500元租房补贴。推动国有基金管理人开展市场化薪酬和激励机制建设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头部投资机构、招商贡献显著的基金管理人开展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，相应享受安家补助、工作经费、购（租）房补助、子女从优就读、生活补贴等多项支持。

**（五）吸引泉商、侨资回归集聚**

针对泉州民营经济发达的优势，鼓励设立家族办公室，大力吸引侨资、泉商回归。**一是非基金类投资主体奖励。**对于引入的泉商、侨资，参照基金投资、招商、地方贡献奖励标准的80%享受优惠政策。**二是争取双Q试点。**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基金聚集区，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（QFLP）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（QDLP）试点，打通跨境双向投资通道。